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147號

原告 陳端順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桃交裁罰字第58-ZAB32004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1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51.1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駛離主線車道時未依序排隊，而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7月30日填製國道警

01 交字第ZAB32004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02 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  
03 認原告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  
04 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3年9月24日開立桃交裁罰  
05 字第58-ZAB320049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6 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

##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系爭路段右側為交叉會流動向，我於700公尺前已提前打好  
09 方向燈並依序變換車道，當我完成變換至右側車道後，檢舉  
10 車輛仍保持時速73至76公里，並未造成其時速驟降，亦未影  
11 響行車動線情況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三、被告則以：

14 (一)系爭路段為出口輔助車道，該車道因匝道回堵呈現緩慢行走  
15 狀態，系爭車輛未循出口專車道循序行駛之車陣末端依序進  
16 入出口匝道，逕自從外側車道變換至出口專用車道連貫行駛  
17 汽車之中間。而此種駕駛方式實已超出其他用路人對行車動  
18 線之合理期待，嚴重危及原告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  
19 財產安全，是原告違規行為屬實，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20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23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  
24 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  
25 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6 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27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11條  
28 第4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  
29 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四、駛  
30 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  
31 間。」上開管制規則係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制定，

01 為執行母法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必要規範，亦無逾越法律  
02 授權或與法律規範抵觸之情形，自得予以適用。

03 (二)前提事實：

04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5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5頁）、原處分（本院  
06 卷第61頁）、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5頁）各1份在  
07 卷可憑，堪以認定。

08 (三)系爭車輛駛離主線車道時未依序排隊，確有「行駛於高速公  
09 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原處分裁量亦合法：

- 10 1. 觀諸卷附之行車紀錄器影像連續截圖6張（本院卷第57至58  
11 頁），可見高速公路右側之出口輔助車道已明顯形成連貫之  
12 車龍，而系爭車輛行駛在主線外側車道，仍開啟右側方向燈  
13 向右變換車道，趁隙插入正在連貫行駛中之排隊車陣，堪認  
14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違反管制規則  
15 第11條第4款規定，構成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所定未  
16 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且主觀上有過失甚明。
- 17 2. 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插入排隊車龍時有保持適當距離，並  
18 未影響交通安全，故未違規云云。然按前揭管制規則第11條  
19 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在維護高速公路外側減速車道  
20 及匝道之交通秩序，避免該車道之排隊車輛對於主線車道車  
21 輛突如其來之插隊行為，反應不及而追撞釀成事故，或避免  
22 因排隊車輛不願禮讓插隊車輛進入連貫車陣當中，發生相互  
23 搶道徒增交通事故風險，為維持車流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而  
24 設，是自不得僅以駕駛主觀上認知其行為並未危及交通安  
25 全，即得免除插隊違規之責任。況依上開連續截圖所示，原  
26 告變換車道時，後方檢舉車輛車速自時速83公里減至72公  
27 里，足見檢舉車輛為因應原告突然變換車道之插隊行為而立  
28 即煞車減速，可證原告確有影響交通順暢程度，難認合於交  
29 通安全之要求，是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可採。
- 30 3.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小型車有道  
31 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行為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01 決者，應處罰鍰3,000元。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  
02 為訂定，且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關  
03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裁罰基準內容，並未抵觸母法，  
04 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5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8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9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法 官 楊甯仔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呂宣慈